关于张店区2022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鹿峻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区审计局依法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区级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

**——聚力减负纾困，落实落细财税政策。**落实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及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执行调整优化收费目录清单要求等聚力减负纾困，惠及12家企业、15个项目、1411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聚力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80%以上，社会保障就业支出8.97亿元；住房保障支出4.61亿元，实施北广场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更新示范项目；医疗卫生支出3.93亿元，重点支持医疗疾病救助、保障核酸检测等支出；农林水支出1.11亿元，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聚力提质增效，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施1069个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涉及财政资金38.85亿；强化财政资金直达效益，分解下达直达资金5.7亿元。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区财政支持区委、区政府重大政策落实方面：一是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方面不到位。未组织各部门在相关网站公开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执行情况，未组织各主管预算单位在2022年、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二是张店区2022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拨付12397.86万元。

（二）财政资源统筹方面：一是未履行监管职责导致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不准确，涉及8个部门（单位）非物业费指标拨付物业费1357.04万元。二是部门预算未科学编制，部分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23个部门（单位）共有42个特定目标类项目执行率低于70%。三是部分政府购买服务事项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且执行约束力不强。四是截至2022年底，区财政资金结算中心322.38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未入库。五是6个部门（单位）24项资产未进行计提或摊销，涉及金额60.37万元。

（三）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方面：一是截至2022年底，区财政局未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存在支出标准不统一、界限不清晰影响预算编制和执行的风险。二是部分直达资金未在平级指标文中明确标注相关资金标识。

（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方面：一是抽查发现，财政部门审核把关不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部分部门存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未完整体现部门承担的主要职责及履职具体要求等问题。二是抽查发现，财政部门指导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部分部门（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报告质量不达标等问题。三是部分部门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2个部门未制定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1个部门未制定本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

（五）财政运行风险方面：部分月份国库库款保障能力不足。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二是部分部门超预算支出。三是部分部门未及时清理上缴财政存量资金。四是部分部门决算草案编制不完整、不真实。五是部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存在部门人员调动未办理固定资产交接手续；部门固定资产情况发生变动后，未能及时对接管理；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与实物管理分离，无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等基础性问题。

三、重点工程和重大投资领域审计情况

在对政府投资审计时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4个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问题，审计工程提报值38837.31万元，审定工程造价33083.25万元，发现多计工程价款5754.06万元。二是部分项目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内容不完整问题。三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四是部分项目改造方案未进行联合审查批准。五是部分项目未按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未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在对张店区社会基层治理政策落实及资金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社区未制定降低投诉数量、提高投诉件办理满意率的长效机制。二是部分社区党组织服务专项经费资金结余较大。三是部分社区财务账及固定资产自行登记管理，办事处未履行代管社区财务账职责。四是部分社区未用公务卡结算。五是部分社区存在大额现金问题，存在廉政风险。六是部分村、社区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4个村、社区存在多项资产未登记固定资产账等问题。七是原始凭证不合规。4个村、社区存在原始凭证不合规54笔，涉及金额87.28万元。八是部分村、社区“四议两公开”执行不到位，存在有些重大事项未经村民主决策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问题。

五、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改善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加强政府预算统筹。深入推进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管理，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四本”预算账的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和精准性。二是加强预算约束力和财政透明度。加快推进建设区级支出标准体系，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和预算执行的硬约束。

（二）深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健全预算绩效全周期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细化绩效指标体系，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制定政策、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把勤俭节约作为财政长期方针，从严控制党政机关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坚决纠正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行为。

（三）加强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及时盘活处置各类闲置资产，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

（四）加强重点投资管理，实现建设项目优质完工。通过审计监督，进一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全方位管理，规范合同签订、执行效果及法定程序等，切实加大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进度及质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区委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开创张店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